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9】第 18 号》、《关于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已披露信息变更的公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以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及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平台发布前述信息的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任何人员不得擅自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的相关备查文件第一时间报送交易商协会。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披露标准，或交易商协会没有具体规定，但交易商协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任何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债券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债券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交易商协会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三条 公司依法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要信息，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先于指定媒体或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须的通信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畅通。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告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告应当符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发行人应当在融资工具发行前披露发行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说明，并经交易商协会同意后，修改发行公告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信用增进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信用增进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信用增进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九条 本制度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文本。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后，应当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依法披露发行情况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中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人的风险提示。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

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应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同时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性措施；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 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如果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三十八条 若投资者认为变更事项对其判断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指定媒体交流、与投资者沟通、向交易商协会请示、与交易商协会沟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六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债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内部报告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住处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五十五条 当公司知悉第三十一条所规定重大事件，或就有关交易签署意见书或者拟签订正式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该事件是否需要披露及是否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作出判断。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第三十一条所规定重大事件，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本制度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可向

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五十八条 重大事件内部报告的首要责任人为该重大事件的最先知悉人、直接经办人及其部门负责人。

第五十九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通报范围限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六十条 信息公开披露后的内部通报流程：

- (一) 信息公开披露后的内部通报事务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
- (二)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于信息公开披露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该披露信息文本登载于公司内外部网站，并报告相关人员；
- (三) 相关人员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

第六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书。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二) 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办公室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或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征得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三)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签发。

以上第(三)项内容，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须请求董事长，在征得其同意后予

以签发。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稿；
-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 （三）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四）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1、凡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便于股东及投资者查阅，公司应同时在公司网站上登载，但不得早于正式公开披露时间；

2、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收集范围应包括董事长签字的打印件原件、在指定报刊上登载的报纸原件，并按有关规定编制目录保管；

3、在报刊及公司网站上披露的信息，其经有关人员签字的文稿原件、报纸原件亦应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收集保管；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注意保存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资料及文件等，以备在需要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上述资料保管期限届满之前离任的，应主动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5、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六十六条 在公司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遇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六十七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保密和处罚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

第七十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9】第 18 号》、《关于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已披露信息变更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